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ETR LAW FIRM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州·天河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0、29层

电话：86 203718 1333 传真：86 2037181388

网络地址：<http://www.etrlawfirm.cn>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汪黄结律师、汪旭东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00 时在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128 号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钟炼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并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总计 351740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9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议的表决提案

根据《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予以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验证，股东大会对上述三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5166183 股；反对票为 6823 股；弃权票为 1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5166183 股；反对票为 6823 股；弃权票为 100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5166183 股；反对票为 6823 股；弃权票为 100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晓华

经办律师：汪黄结

汪旭东

2018 年 10 月 24 日